

切結書

本人現於 觀音區 村里 鄰 路 號旁邊興建
房屋（房屋基地 段 小段 地號），業經房屋
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提供興建，且無妨礙公共安全、公共衛生及環境保
護之相關規定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，本房屋僅供人居住，為方便
通訊設籍之用，請惠予編釘門牌，如事後有妨礙上開情事，願意負所
有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

立 書 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